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55号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界石垃圾二次转运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编码：2020-500113-77-01-15015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吉庆村，内环高速南环立交西南角界石垃圾二次转运站水平压缩转运车间及东南侧规划用地。项目将原转运站水平压缩转运设施升级改造为竖式压缩设备，新增家庭厨余垃圾分选及转运能力 600 吨/日、餐厨垃圾转运能力 400 吨/日，提升可回收物分拣、集散和转运能力 550 吨/日。项目总投资 563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砂池

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禁止将施工废水未经处理达标随意排放。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废塑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成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机械尾气和扬尘管理。运营期做好场区各车间和功能区域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其中可回收物高值利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排气筒、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气筒、厨余垃圾分选及转运车间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可回收物高值利用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夜间施工许可制度,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将施工噪声扰民的影响降至最低。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理。运营期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未分类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依托站内生活垃圾转运工位处置,转运至丰盛第三垃圾焚烧厂处置;餐厨垃圾依托站内餐厨垃圾转运工位处置,转运至洛碛餐厨垃圾厂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送至终端利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场区硬化,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3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